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普森防指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 宣传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农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全面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。现将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第1号）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，将A3纸《禁火令》发放到各村（居）和有关单位，在重点地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进行张贴，同时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和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附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第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报：黄锐亮书记、林建文市长，吴邓文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张秋城副主任。

抄 送：揭阳市森防办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；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
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

第 1 号

当前是我市森林防火的关键时刻，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森林防火区（即：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）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

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拦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 或 2222583、2222148。

市长：



2023年9月18日